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长袖衬衣、
冬服和春秋服面料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309-YZLZ

分标：01 分标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乙 方：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已核 徐鹏程

云之龙
合同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512720262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8758号-003、004

项目名称：2026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长袖衬衣、冬服和春秋服面料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309-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米)	单价合计 (元)
1	夏服面料	仕春牌	纤维含量：56% 聚酯纤维（高 弹有光丝）、 44%再生纤维 素（26%铜氨纤 维+18%玉蚕 纤） 纱支：60S/2× 40S/1	中山市 仕春纺 织印染 实业有 限公司	31209	米	50.80	1585417.20

2	长袖衬衣面料	仕春牌	纱支：100S/2 × (100S/2+100D) 纤维含量：41% 再生纤维素 (竹纤维)、 41%涤、18%醋酸	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27808.5	米	28.30	786980.55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贰仟叁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小写)¥2372397.75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交货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制作采购项目”和“2026 年全区法院审判服大衣（温区）、长袖衬衣制作、领带和胸徽采购项目”中的对应服装制作中标供应商，并签订三方协议。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招标确定的法院服装生产企业。

3. 交货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安装和培训要求:无。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见第一条 合同标的。

3. 合同价款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付款进度安排: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各级法院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通知、采购合同等材料,于通知规定的付款时限内,向乙方支付本单位对应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

(2) 货物验收与尾款支付:相应制服交付后,各级法院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各级法院与乙方核算确认面料采购实际金额,依据本单位相应制服验收书、面料采购合同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收到合同尾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

(3) 面料采购金额核算:

① 面料采购合同金额=计划制作制服数量×计划单件面料平均用量×对应面料中标单价:

各级法院计划制作制服数量共计:夏服上衣10977件、夏服裤子12769件、夏服女式裙子864件、长袖衬衣18539件

计划单件面料平均用量:

夏服上衣单件面料平均用量≤1.4米

夏服裤子单件面料平均用量≤1.2米

夏服女式裙子单件面料平均用量≤0.6米

长袖衬衣单件面料平均用量≤1.5米

② 面料采购实际金额=实际制作制服数量×实际单件面料平均用量×对应面料中标单

价

实际制作服装数量为各级法院实际验收制服数量。

实际单件面料平均用量，根据面料和相应制服制作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出具的《面料使用确认书》（含最终实际面料使用总数量、制作服装总数量、实际单件面料平均用量）确定。

（4）材料收集与报送：面料中标供应商负责归集整理本项目面料发往对应制服生产厂家的发货签收表、双方面料验收书、面料使用确认书等资料；资料须完整载明面料品名、规格参数、批次、数量、单价及金额，须双方各不少于两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上述全套资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原件及电子版扫描件，报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5.资金支付方式：____ 银行转账 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①乙方应在全部货物生产并包装完成后提前 5 个日历日通知采购人，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抽检人员到货物生产企业或先由乙方发货到双方商定的交货地点，对货物以随机抽样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样品、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工作人员对每种货物随机抽取满足检验要求数量的货品（或套或小样）作为样本，与乙方一同送交省级以上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如初验不合格或抽取的货物检验报告结果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视为货物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检测结果合格的，甲方凭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制作采购项目（01 分标）”对应的服装制作中标供应商，依据乙方提供由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核验，符合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不予签收，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③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④验收、检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个日历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整体货物; 质量保证期: 2 年,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从迟交之日起算，乙方每个日历日向甲方偿付本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从迟付之日起算，每个日历日向乙方偿付本合同价款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个日历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6月30日	乙方(章) 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1号	单位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华路9号星达嘉湖工业园2栋1楼B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账号:	账号: 63405775261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5127K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231493X2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528437